

銀行也有魔手，投資千萬小心！

葉雪鵬(曾任最高檢察署主任檢察官)

近年來全球經濟不景氣，通貨膨脹嚴重，一些小資族把辛苦賺來的錢存入銀行，賺取一些微薄的利息，誰知遭遇通膨怪獸，暗地裡將存進銀行裡的錢變薄了。原本可以買一公斤豬肉的錢，目前用同樣的錢，只能買到一市斤肉了，其餘都被通膨怪獸偷偷地吞食掉！這時候的小資族除了自認倒楣以外，只有另找抵抗通膨的財源，由於平時只知道將多餘的錢送到銀行裡定存，現在才知道那是最笨的理財方法！吃了大虧以後，才感到理財的重要性！

某天，有位林姓客戶這次跨進經常往來的銀行大門後，不直接去櫃檯存錢，而是去找銀行理專，也就是銀行所設專門為客戶理財的職員。當這位王姓理專聽了林姓客戶說他手頭有新台幣三百多萬元，不想再存定存，免得辛苦存起來的錢，又被通膨怪獸吞食！所以想找一種穩當又能成長的投資管道。王姓理專聽了客戶的訴求後，便說：「你可以在這裡開立存美金的貴賓理財專戶，存入美金後由我們為你操作，替你在美國買賣類似基金等金融商品，我們只收一些手續費。不過投資總是有風險，你自己要考慮清楚！」林姓客戶是個直性子的人，聽了理專這麼說，便毫不考慮，將多年儲蓄，相當美金十萬元也就是新台幣（下同）三百一十萬元開立一個帳戶，就請這位王姓理專替他在國外操作理財。

半年過去，林姓客戶偶然在報上看到美元因政治因素在市場上大跌，恐影響自己的投資，便去銀行找王姓理專，當時他的銀行帳戶餘額是 296 萬元，只是小虧而已，林姓客戶表示要認賠將錢領回。王姓理專便說：「你應該沒有賠錢的理由，這大概是時差的關係，過幾天再看看！」

幾天過後，林姓客戶又來到銀行找理專要領回自己的錢，王姓理專這回「秀」出一張自己所製的明細表，載明林姓客戶的餘額仍有 371 萬元，他才安心離開！

又是幾個月過去，美元市場依然一蹶不振，林姓客戶再度前往開戶的銀行查看自己的帳戶，才知道帳戶餘額只有 277 萬元，與王姓理專所給的明細表餘額 371 萬元不符，至此才知自己被騙上當了！事情鬧開以後，王姓理專自認所作明細表有錯，並自願賠償林姓客戶 5 萬元。如果雙方無法達成和解，這本帳還真不好算！不過，王姓理專除負有民事賠償責任外，另刑法第二百十五條還定有：「從事業務之人，明知為不實之事項，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」的犯罪，王姓理專所服務的銀行，雖是私人，行員不具公務員身分，但為客戶理財，是理專的義務，竟私製業務上不實的報表，矇騙客戶，自應成立這犯罪，要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備註：

一、本文登載日期為111年12月13日，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，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。

二、本刊言論為作者之法律見解，僅供參考，不代表本部立場。

「